



河流迷雾

■ 孙令爱

一条刚诞生的小河，河岸上微弱的灯光隐隐约约。我是看不清的了，只凭借白日里所看到的样子来描摹成像，小河周边杂草丛生，呼呼，小河流水哗啦啦。几张相隔五十米或百米的石凳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立着。另一条河在对岸，这河流的源头不在近处，它从遥远的地方曲折而来，历经无数个春秋冬夏，以前仆后继的姿态，起初奔涌而后缓缓地流。这样一来，便多了两河驻足相望的意味。

早晨，天蒙蒙亮，空气中充斥着湿润饱满的雾气，在一片朦胧中赤足潜行，这一团团迷雾仿佛是从有光的地方纷至沓来。我消失在迷雾里，继续延伸。待到天色渐亮时河岸上便出现许多形形色色的人，他们在行走，几个小孩儿在玩跳房子，河里的石块也消失在迷雾中，岸边的也是。往日里，几名农妇提着桶相继到来，塑料桶或者铁桶，红的蓝的或者银的，她们在清洗衣物，一根根木棍被抬起与空气摩擦之后重重地砸在衣物上，或者利用巧手在凹凸不平的搓衣板上来回搓洗，她们轮番使用着这两种简单的动作，她们也轻易剽取河水，仿佛这河水取之不尽用之不竭。这从人身上下脱下的衣物被过滤之后呈现出全新的景象，前一天时光里所被蒙的尘已被涤荡至远处，无影无踪的。我想起昨日下午自己脱下的米黄衬衫，先是解开它六颗白色的纽扣，其实这件衬衫是有七颗纽扣的，我习惯只系上六颗，最靠近领口的那颗就由它摆放着，再从左右手分别抽出衣袖。现在这件米黄衬衫就在衣柜的中间那层悬挂着，被蓝色衣架安全地支撑，经过清洗、洗衣液、阳光混合的层层加工之后它也展现出原本的整洁干净。

往前走，一直走。在道路与河流的交界处稍作歇息，我们放下手中的物品，河水清澈，河里的大石头发芽，水草繁茂，随着水流变动的方向而转换，大石头身旁冒出数不完的小石子。迷雾渐渐散去，河水平静了，靠近一些，再靠近一些，我们看清了彼此真实的面庞，眼睛散发出缕缕光芒，鼻子用细嗅周遭事物，嘴巴紧闭，不表达任何，也不愿往下多说什么，一个词语一个字都不愿说出。

我们跳进了河里，身上的衣物全湿漉漉，身体越发沉重了起来。在河里待了几秒钟后，头部“刷”的一下便冲出水面，满头满身都是水，头发紧贴头皮，揩掉脸上的水，五官有种被放进冰箱冷藏的阴凉感觉，也许这是因为冷热温差大的原因。无所谓，这不是冒险，聚集于头发上的水流慢慢变小，水滴在河面上滴答作响，细小的涟漪有些都还未晕开就已消失。我双手用力地拍击河面，更大的河水以极速跳跃回应，手心竟觉麻木了，毫无疼痛之感。在水里浸泡时间长了，双手也变得发白起皱，显眼的粗糙表皮并没有使我紧张，而是此刻鸟鸣声稀疏，连同岸上的常青树也消沉了下来，一动不动，似乎在等待某种喜讯，常年受到河水的滋润，树叶理应饱满茂密可它们却显得干燥不已。越焦灼越沉寂，我想应该是这样子的，我也是，当流水从肌肤迅速划过，这是再寻常不过的动作了，忽而打了个寒战，喷嚏随之而来，鼻子酸酸的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我们上岸，脱掉外衣，我坐着，他站着。河流的上空开始涌起一团团迷雾，又似云雾缭绕般令人产生迷离恍惚的错觉，好似自己置身于白云之中，身体轻盈。他咳嗽了几声，他说他要沿着河流往前，让我止步，嘱咐我记得将搁在岸边的白色帆布拿回去，可以放在道路与河流的交界处，再压上一块石头或者一根树枝以示，也可以挂在狭窄的书房的白墙挂钩上。我思考着这书房还能装多少东西？整片天空的云雾还是这条河流里的沙石。我爱这迷雾，他也爱这迷雾。一圈一圈的迷雾由浅入深，进而逐渐汽化，我们在迷雾里各自徜徉，找寻，看清了的脸颊在同一时间被刻录，我们用相机拍下这一刻，彼此信任。我爱这河流，他也爱这河流。即便从高空中落下，如雨点般落在这清澄明亮的河流，我们知道我们不会再用过多的语言去表达，因为河流知道我们已是两眼发光，口干舌燥，河流不会让我们两手空空，于是赐予我们满头满身的水。后来我们开始真的向高空走去，一步一步一个阶梯，那云雾阶梯环绕而松软，很容易地便令我想起沼泽地，很多很多的沼泽地，却不知在何处，又觉得那柔软程度像是一块蛋糕，奶香味扑鼻，可是……我不喜欢吃奶香口味的任何甜品。河流还赠予我们沙石，手心向上慢慢握紧拳头，沙子掉了个精光，生硬的石子将手关节刺痛，最后不得不全抛开。我想起往年春天，我们早就备好了不同厚度的过冬衣裳，衣服大多为浅色系，有些深秋时也可穿上了，比如去年。

虫鸣声单调但响亮，干脆捂住耳朵闭上眼睛。夜晚，河流卸下聒噪的嘴巴，她也应该躺下了，不需要再言论些什么了，将疲惫的四肢交由整个黑夜，黑夜使她自由。夜色逐渐朦胧，她光脚踩在这黑夜中，这会头发已干，灵活的身体在跳跃运动中完成看似笨重的动作，活脱脱地就成了平日里另一个自己，因此她着迷于黑夜里的放空。一阵风呼啸而过，来得不是时候，全身打了个哆嗦，兴许是夜晚的缘由，一股寒意随后便涌上心头。

一条水泥路，从校门口到教室，长得像一条河。一路小碎步紧跟着母亲，走进一座陌生的“大花园”。无限好奇，我的小心脏开始加速跳动，想快点到达，又害怕到达。这一年9岁的我，又转学了。四年级一开学，我转到了人生的第四所小学。

在寻找教室的路上，上一次转学的画面在脑中闪回：教室中央一张大桌子上，满是地球仪、三角尺等各式教具，桌沿被清出一小块空地，一张试卷端正地躺在那儿，静静地等着我，去迎接一次小小的摸底测试。我忐忑又勇敢地走过去。写下名字，很熟练、没错，又是数学。我扫了一眼，眼睛瞪大了，心里却凌乱了。那密密麻麻的卷子，且不说一道道应用题宛如一篇篇小作文，让我的阅读理解力自行瓦解，再看计算题，不光加减乘除应有尽有，小括号、中括号、大括号，一个套一个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……瞬间那已不是加减乘除，也不是什么计算符号，那是天上的电闪雷鸣在我眼前左右开弓。我的算术思维已然崩溃，我的小手开始颤抖。一纸试卷，瞬间成为一个狂轰滥炸的战场。我无力思考，只能匍匐前进，我挥舞着手中的“武器”——一支自动铅笔，在默默无语的惊慌失措中，踉踉跄跄完成了这场厮杀。结局，可想而知。第二天，我得到消息是，这孩子“基础太差”！

“基础太差”的我，那学期以主科成绩中下等水平混迹校园“江湖”，幸好有音乐和体育成绩，以绝对优势战胜卑微的数学成绩，我迈着不齐整的小步伐，磕磕绊绊走完了小学三年级。

转学后的这所新学校，是国内一所知名大学的附属小学。走进去，感觉校园很大很气派，我却无心看风景。每次转学，摸底测试几乎是约定俗成的流程。想起来，一种不快就涌上心头。不是吗，还没踏入校门，老师就“请”转学生写一篇作文。“写什么？”怕写作文的我，听说“想写什么就写什么，可以写也可以不写”，立马郁气长舒，痛快地交了之前写的一篇日记《串冰糖葫芦的来历》。那是我从小县城来到这座省会城市，第一次吃冰糖葫芦的“惊艳”体验。它诱发了我强烈的好奇心，在家长协助下我现场“访谈”卖糖葫芦的小哥，有感而发写下了日记。因为没有抄袭和杜撰，我交得心安理得。

凭经验，我觉得这次转学测试依然“凶多吉少”。走在水泥路上，屈指一算，我上过的小学，有北方的南方的，有县城的都市的，有郊区的市区的，有重点的还有非重点的。转学生涯，如同舟行海浪，新学校的知名度一个更比一个高，转学摸底测试也是难上加难。

离新教室越来越近，脚步却越来越不轻松。正是早读课时间，校园与教室却一片宁静。

终于到了。我站在门口，老师走下讲台，领我走到一张空着的课桌前，坐下。不用面试？也不用笔试？直接进入主题了？我暗自欣喜，正准备东张西望确定一下我在这个教室的方位。突然老师喊我的名字，我下意识起立。

如烟往事·特写

转学

■ 岳嵬

“欢迎新同学！”新同桌看着我，先鼓起掌来，随后清脆的掌声充盈了整个教室。

“我是大冯老师，你也给大家自我介绍一下？”讲台上沙哑的声音，将我的目光拉到正前方。我抬起头，看清老师的模样：中年短发，高挑白皙，嘴唇淡红，线条柔和，一副老式米黄框近视镜后，透着温和的目光。

我正慌张地不知从何开始介绍，另一个让我“上头”的事如期而至，且“变本加厉”。大冯老师一个转身，一笔一画地在黑板上，大大地写下了我的名字。哈，如无意外，这个名字又会成为一个笑点。我正等待讲台下窃窃私语的笑谈，大冯老师转过身，指着黑板，开始逐字讲解这个名字中每一个汉字的字义。空气宁静，仿佛每一个粒子每一个中子都在聆听。

“这个名字”——沙哑的声音停顿了一个休止符——“好不好？”

空气也停顿了一下——“好”！应答此起彼伏，掌声与喝彩声，居然毫不吝啬地给了这个名字。

我那过山车一样的心情，捏着冷汗的小手，此时已然舒张。我那自我保护的壁垒已被融化，并开始感到温暖。

大冯老师又认真地，拿起一张纸——我交的日记，开始念。我又开始脸红。一篇日记，我虽交得心无负担，但自认为没有辞藻，没有文采，没有高度，“很水”。

“这个动词，用得棒不棒？”

“这一段，写得生动吧？”

“这个过程，交代得清不清楚？”

“这篇日记，你有什么收获？”

……同学们争先回答。

一节早读课，变成了一个沉浸式、互动性的作文分享课；变成了一个朴实而又隆重的插班生欢迎仪式。掌声，一次又一次在教室里回荡。

被接纳、被关注、被鼓励、被尊重，一股温暖的力量，在我心里不停涌动。我很快忘记自己

“基础太差”的过往，融入了这个友爱互助、包容开放的小班级里。我没想到，这里同学们一口口萌哒哒的京腔儿，还会羡慕我朗读时“标准”的普通话。

我逐渐了解到，这所大学由我国“两弹一星”功勋钱学森等创建，在我眼里“很大”的校园，其实寸土寸金，附属小学的各个年级、各个班级，被分散在大学不同的教学楼里。我所在的四年级三班，被安置在外语楼的一间小教室里。

空间的小，并没有让同学们内心狭窄。为了不影响大学生上听力课和语音课，下课时老师让我们勿在走廊里喧闹，指导大家在教室里做灵活手脚的小游戏；我们需要走一段很长的路，到另一个教学楼才能上音乐课、体育课，但爱蹦爱跳的我们，从未感到麻烦、失望和压抑。每一节音乐课、体育课、美术课、自然课，从未被忽略和占用。同学们会识谱唱谱、会画国画、会做昆虫和植物标本，成绩好的同学体育玩得也很溜。

这座物理空间散碎且有限的小学，为我打开了一个蕴含音、体、美的多彩富饶的精神世界。

唯一美中不足的是，学校离家太远。每一天，披星戴月上学，披星戴月而归。终于有一天，我在挤公交车的路上因车祸伤了左腿。伤筋动骨两个多月后，在老师和同学们的搀扶和帮助下，我的学习很快跟上了队伍。学期快结束时，我竟被同学们票选为“三好学生”。

从厌学到爱学，这一年，我如沐春风感受着“真善美”真实的存在与可爱。

然而，母亲告诉我，又得转学了。

我要转到家门口的一所小学。从此不用挤公交，早上可多睡一会儿，下午能多玩一会儿。

我却第一次，因为转学而流泪。

拿到期末成绩单的那一刻，也是向大冯老师和同学们告别的那一刻。徘徊、犹豫、不舍……我走进教师办公室，走到大冯老师面前，郑重地，深深地，向她鞠了一躬。

“老师……再见……”每天放学都说的四个字，那一刻哽咽在喉那么难以开口，一旦喷薄而出，我竟不好意思又忍不住地流出泪来。大冯老师给了我一个拥抱，把一本崭新的日记本交到我手上。翻开第一页，密密麻麻，全是同学们的签名……

后来直到大学，因随父母调动迁徙，我又走南闯北辗转多所学校。

至今，我依然怀念那段披星戴月上学的日子，怀念那个沙哑的声音和微微驼背的高挑身影。怀念课堂上，她看着我用毛笔写大千的“千”字那一撇时，轻声说：“起笔很有力，但这一撇，下笔后别松劲，保持力量，轻轻收。”那一句立竿见影，不仅帮我立住了“千”字的一个漂亮开头，也从此改变了我对书写的认知。

匆匆流年，攘攘往事。我是大冯老师众多学生中，再普通不过的一个。她不记得我。但在我的生命里，她是润物细无声的力量，是忘不掉的，最美的存在。

| 人生况味

被遗忘的旗袍

■ 陈少灵



一个慵懒的周末午后，我心血来潮地整理旧衣柜。翻动间，在最深处的角落，一件被遗忘许久的旗袍悄然映入眼帘。轻轻将它捧起，抖落那一层薄薄的尘埃，刹那间，往昔的记忆如汹涌潮水，将我彻底淹没。

那是一件素色印花旗袍，淡雅的底色上，细腻的印花如同一幅写意的水墨画，每一笔都晕染着独特的东方韵味。领口处精致的盘扣，宛如古典诗词中的点睛之笔，恰到好处地为整体旗袍增添了几分婉约与典雅。初次拥有时，我爱到近乎痴迷，只要穿上它，便感觉自己瞬间穿越时空，摇身一变成为了旧时光里，撑着油纸伞漫步在雨巷中的温婉佳人。彼时，穿着它走在街头巷尾，微风拂过，旗袍的下摆轻轻曳曳，那份灵动与飘逸为我吸引来无数惊羡的目光，让我整个人都散发着由内而外的自信光芒，满心都是藏不住的欢喜。

然而，不知从哪一个忙碌的清晨开始，它便被我冷落在了衣柜的阴暗一角。随着生活节奏日益加快，忙碌成了生活的主旋律，我在奔波中渐渐无暇顾及这些承载着美好回忆的美丽衣物，时尚潮流如走马灯般不断更迭，新衣服一件又一件地填满衣柜，那件曾经视若珍宝的旗袍，就这样被我彻底遗忘在了记忆的深处。

再次将它轻柔地捧在手中，时光的痕迹已清晰地镌刻在它身上。曾经鲜亮明媚的颜色，如今变得黯淡而沧桑，仿佛一位迟暮美人，失去了往日的光彩；柔软顺滑的面料，也失去了往昔的弹性与光泽，变得干涩粗糙；就连那曾经精致无比的盘扣，也仿佛在无声诉说着岁月的无情，没了往日的灵动与精巧。我怀着一丝期待与忐忑，小心翼翼地穿上它，可拉链刚拉到一半，便再也无法拉动分毫。镜子中的自己，身材早已发福走样，与记忆中那个穿着旗袍，身姿婀娜、笑靥如花的身影，判若两人。

望着镜中历尽沧桑的自己和这件满是岁月痕迹的旗袍，一股难以言喻的失落与懊悔，如潮水般涌上心头。曾经那么美丽动人的它，在最美好的时光里，我竟如此轻易地忽视了它，没能好好珍惜与它相伴的每一刻。如今，它风采不再，而我的青春年华，也如东流之水，一去不复返。

这件被遗忘在时光深处的旗袍，就像一面镜子，清晰映照出我对生活的忽视。生活中的我们，总是脚步匆匆，满心满眼都被新的目标、新的事物所占据，却在不经意间，将太多的美好遗落在了身后。那些曾经与家人围坐在一起，共享温馨的晚餐时光；那些和朋友在操场上肆意奔跑、谈天说地的真挚情谊；那些曾经令我们心潮澎湃、满心热爱的兴趣爱好……都在忙碌与追逐中，被我们无情地抛诸脑后。直到有一天，我们在某个寂静的时刻蓦然回首，才惊觉那些曾经的美好早已渐行渐远，只在心底留下一道道难以愈合的遗憾伤疤。

就宛如这件旗袍，它曾承载着我最美好的青春与自信，却因我的疏忽与冷漠，成为了记忆中一抹永远无法释怀的遗憾。愿往后的日子里，我能珍视当下的每一份美好，用心去感受、去守护，不再留下任何遗憾。

娜



投稿邮箱 hnrzbpb@163.com

五音六律

二胡弦上

■ 张宏宇



《乡村忆事系列②》(油画) 刘明亮作

二胡只有两根弦，一把弓，但能演奏出人生的喜怒哀乐。那“咿咿呀呀”的声音，有时像在哭，有时像在叹气，在街头巷尾响着，传到路人的耳朵里，也进到他们的心里。它不像古琴“叮叮咚咚”那样安静，也不像琵琶“铮铮琮琮”那样华丽，只是用有点哑的声音，在普通人的生活中扎下了根。

二胡的声音很有生命力。当弓碰到弦的时候，发出“哎——”的一声，像一位经历过很多的老人在叹气。手指在弦上移动，声音也跟着变，“呜——嗡——”地响，有时高，有时低，好像在讲一个故事。北京胡同里的盲艺人很会用二胡“说话”，一首《二泉映月》拉完，“咿——呀——呢——”的调子，慢慢讲出阿炳一生的辛苦。路过的人常被这声音感动，停下来听，心情也跟着曲子变化。

这种乐器的声音也很有特点。南方人拉二胡，手指在弦上灵活地动，声音软而转弯，像苏州评弹里柔和的唱腔；北方人拉的时候，弓拉得开，声音亮而有力，带着一股直爽的感觉。我听一位河南老艺人拉《赛马》，他的手指在弦上很快地跳，发出“得儿——得儿——”的声音，很像马蹄踩在土路上的节奏，弓也跟着节奏抖，好像让人看见马跑起来时鬃毛飘起来的样子。

二胡最妙的是它会“哭”。好的演奏者拉悲伤的曲子时，弦好像真的在哭。手指在弦上轻轻抖，

声音也跟着抖，“呜——呜——”就像人哭的时候那样。这种哭不是装出来的，是从心里发出来的。这乐器也会“笑”。过节的时候，艺人把琴筒夹在腿上，弓快乐地动，发出“滴答滴答”的声音，像小孩在玩。一首《喜洋洋》拉完，琴声“咯儿——咯儿——”地转，让旁边的人都笑起来。这时的二胡，真像一个喜欢热闹的乡下老人，红着脸豆大开心。二胡的好听不只是因为松香和蟒皮，更是因

为两根弦的振动。弓拉弦的时候，发出的不只是声音，还有很深的文化。这种乐器可以表达很多感情，从悲伤到快乐，表现出中国人坚强的一面。《二泉映月》就是通过二胡特别的表现力，把深厚的情感传递给听的人。二胡音乐既讲个人的命运，也传递民族的记忆。

二胡的独特之处在于它不为权贵歌功颂德，而是为普通百姓发声。当西方的交响乐在很贵的音乐厅里放神圣的音乐时，二胡一直在老百姓中间，用朴素的声音记下平常生活的样子：磨刀人的喊声，卖货郎的鼓声，妈妈哄孩子睡觉的歌……这些普通人的日子，最后都变成二胡弦上轻轻的揉弦和弯弯的滑音。

二胡的拉法很有特点。它不喜欢直接说，而是用滑音这样的方式慢慢讲感情。拉的时候，手指在弦上滑动，让音调细细地变，形成特别的味道。这种风格和中国老文化里含蓄的表达很像。比如《江河水》这首老曲子，里面连续的滑音很好地讲出了想说话又停住的感觉。

夜深了，周围很安静的时候，总会想起记忆里的二胡声。那长长的“咿——呀——”调子，有时清楚，有时模糊，好像在讲一个很远的故事。这声音飘到梦里，就变成了老家房顶上的烟，变成了小时候蹲在墙边听艺人拉琴的暖和下午。二胡的调子，早就融入了我们的精神生活，成为永远忘不掉的乡音。